

项目编号: NBC-2025-XHGK-G-125



岚皋县公务用车信息管理平台技术
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单位: 岚皋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代理机构: 纳百川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10 月



项目编号：NBC-2025-XHGK-G-125

岚皋县公务用车信息管理平台技术 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单位：岚皋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代理机构：纳百川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10 月

特别提醒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电子化投标方式投标，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签到、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时投标人须携带数字认证证书（CA 主锁），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正确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2、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制作工具下载地址：

<https://zhidao.bqpoint.com/epointknow2/bqepointknowquestion.html?producttype=1&platformguid=684edb0d-467c-4a6a-b31b-9e7929e1fdee&areacode=610000&CategoryCode=16>。

3、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不见面开标系统：打开登录页面网址选择点击右上角“登录”，在左侧选择“投标人”身份，登录地区选择“安康市不见面开标”插入 CA 锁登录，输入密码后，点击“登录”：

（<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投标人登录之后可以看到当前投标人今日开标项目；1、选择要开标的项目，点击进入，页面首先阅读开标流程，点击“我已阅读”进入开标大厅，点击“取消”返回项目列表页面。

5、开标签到

投标人等待开标时需要签到，等候开标。请在开标前完成签到，开标时间到了之后就不能签到；点击页面上“签到”按钮进行签到，开标前 30 分钟可以签到。签到成功之后，按钮灰化，无需再次签到，同时第一个座位图右下角出现绿色√。

6、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提交多轮（最后）磋商报价时，供应商须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在交易系统中提交多轮（最后）报价，并用数字认证证书(CA 主锁)签章。

7、注意事项

(1)、为顺利实现不见面开标系统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软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浏览器要求使用 IE11 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 CA 驱动。投标供应商需安装新点播放器，以便观看远程不见面开标直播画面(播放器下载链接为：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Down&SoftG_uid=55aa4e06-c384-4005-bcb9-48932d410fd4)。

(2)、建议投标人在开标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开标前 30 分钟即可签到)，遇到问题及时联系客服 4009280095。

(3)、投标人需注意 CA 锁一定要提前准备好，并确保 CA 锁为制作投标文件的 CA 锁。

(4)、及时关注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磋商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商务要求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磋商公告

岚皋县公务用车信息管理平台技术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0 月 23 日 11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NBC-2025-XHGK-G-125

项目名称：岚皋县公务用车信息管理平台技术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52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 (岚皋县公务用车信息管理平台技术服务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352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52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 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其他信息技术服务	全县 160 辆公车北斗车载定位系统	1(个)	详见采购文件	352000.00	352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岚皋县公务用车信息管理平台技术服务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2)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4)《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5)《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6)《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7)《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8)《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0)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11)《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12)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岚皋县公务用车信息管理平台技术服务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复印件);

(2)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首次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 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人 2025 年 01 月至首次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任意一个月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2025 年 01 月至首次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保缴纳证明,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5) 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自述材料）；

(7)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8)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10月13日至2025年10月17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0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10月23日11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五、开启

时间：2025年10月23日11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注：1. 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 CA 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2.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不见面开标系统，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3. 电子投标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4. 请各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岚皋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岚皋县城东街 1 号

联系方式：1587763089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纳百川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西安曲江新区雁翔路旺座曲江 K 座 1701 室

联系方式：1370915931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工

电话：13709159319

纳百川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11 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文件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机构

- 1.1 采购人：岚皋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 1.2 采购代理机构：纳百川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1.3 招标采购单位：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的统称
- 1.4 监督管理机构：岚皋县财政局

2. 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服务

2.1 合格的供应商

2.1.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具备的条件、并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关该行业必备资质，有能力提供本次磋商服务的供应商。

2.1.2 资质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复印件）；

（2）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首次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 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人 2025 年 01 月至首次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任意一个月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2025 年 01 月至首次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保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

记录声明；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自述材料）；

(7)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8)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注：供应商应保证在响应文件中附有上述资料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响应文件中缺少其中任何一项或有一项达不到要求、包括证件的有效性、是否进行年检、是否在有效期内等，并通过二维码扫描查询有效性），经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按废标处理。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参加本项目投标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合格供应商须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以便中标后能顺利录入中标单位信息，若未办理入库手续，造成不能发布中标公告，责任自负；

2.2 合格的服务

2.2.1 服务范围及服务期、服务质量。

2.2.2 服务范围：详见磋商内容及要求。

2.2.3 服务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技术、验收标准和合同约定的相关要求。

2.2.4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

3. 磋商费用

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各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一切费用。

4. 本项目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二、磋商文件

5. 磋商文件构成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磋商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商务要求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6.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目前，采购单位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单位应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6.3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该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电子邮件）予以确认。

6.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5 采购单位可以视招标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7.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单位及采购代理机构。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8. 编制要求

8.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按废标处理。

8.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采购单位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9. 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9.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请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 (1) 磋商响应函；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 报价一览表；
- (4) 分项报价表；
- (5) 资格证明；
- (6) 商务响应偏离表；
- (7) 服务方案；
- (8) 企业业绩；
- (9) 服务承诺及培训方案；
- (10) 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 (11)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9.2 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 9.1 条的内容及第六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不得缺少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9.3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本须知第 9.1 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10. 磋商报价

10.1 磋商报价为投标人完成招标项目内容的全部合理费用，投标人自主报价，单价包括规费、税金等所有费用。

10.2 报价中含各种风险因素。

10.3 报价中的综合单价和合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10.4 本合同包最高限价：352000.00 元。磋商报价大于本合同包最高限价的，按废标处理。

10.5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10.6 磋商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过程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将由磋商小组按不利于投标人的原则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11. 磋商货币

11.1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一律以人民币报价，单位：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12.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12.1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天（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而予以拒绝。

12.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单位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3.1 关于需要特别提醒供应商的内容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投标（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时请务必携带数字认证证书，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携带数字认证证书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13.2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

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下载新驱动，更新新的编标工具。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

13.3关于投标

13.3.1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CA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

13.3.2.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不见面开标系统，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13.3.3电子磋商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

13.3.4请各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13.4关于文件的制作和签名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磋商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13.4.1电子磋商文件下载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磋商文件（*.SXS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磋商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磋商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13.4.2电子磋商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下载网址：

<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80827/c8c8fb15-a7cc-4011-a244-806289d7cf3b.html>，下载新驱动，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磋商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下载

网址:

<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70821/c3afa05b-f5e6-4e64-9fb0-e397ef73413d.html>;

13.4.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下载新驱动，更新新的编标工具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与解密

14. 投标文件的递交

14.1文件递交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14.2文件开启与解密

开标时，供应商须携带使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主锁）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自行解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系统默认解密时长为60分钟），供应商需在解密时间规定内完成标书解密。所有供应商解密完成后由开标人员将响应文件导入开评标系统。

14.3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 （1）供应商拒绝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
- （2）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磋商响应文件的；
- （3）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打开的；
- （4）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4.4 关于不见面开标系统

（1）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远程不见面开标、评审工作，开标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2)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须委派代表出席开标现场。

(3) 不见面开标系统：打开页面网址

(<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选择点击右上角“登录”，在左侧选择“投标人”身份，插入 CA 锁登录，输入密码后，点击“登录”，投标人登录之后可以看到当前投标人今日开标项目：1、选择要开标的项目，点击进入，页面首先阅读开标流程，点击“我已阅读”进入开标大厅，点击“取消”返回项目列表页面。

(4) 开标签到：投标人等待开标时需要签到，等候开标。请在开标前完成签到，开标时间到了之后就不能签到；点击页面上“签到”按钮进行签到，开标前 60 分钟可以签到。签到成功之后，按钮灰化，无需再次签到，同时第一个座位图右下角出现绿色√。

(5) 开标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在自备电脑上自行远程解密电子文件，系统默认解密时长为 60 分钟（如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文件，视为无效文件），供应商需在解密时间规定内完成文件解密。所有供应商解密完成后由工作人员将响应文件导入开评标系统。

(6) 磋商小组将分别与每位供应商远程进行磋商，请及时关注不见面开播大厅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

(7) 磋商结束后，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主锁）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在交易系统中提交多轮(最后)报价，并用数字认证证书（CA 主锁）签章，系统按照评标规则自动排序。

二次报价网上操作流程：

a. 插入 CA 锁，登录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http://www.sxggzyjy.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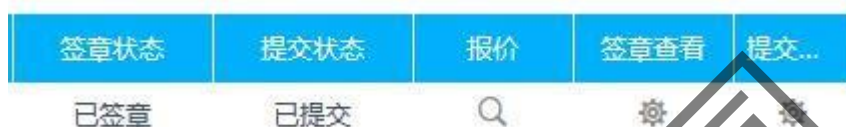
b. 点击右上角我的项目，选择本次开标项目，点击项目流程；

c. 点击网上报价；

d. 报价：点击  报价，输入金额（注意大小写一致）；

e. 签章查看：点击  ，选择单页签章，点击报价表右下角签章；

确认无误如图：



f. 提交。

(8) 相关操作培训请关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知公告栏目。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远程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供应商版)》。

(9) 为了保证远程不见面开标顺利进行，实现不见面开标系统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软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浏览器要求使用 IE11 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 CA 驱动。投标供应商需安装新点播放器，以便观看远程不见面开标直播画面（播放器下载链接为：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Down&SoftGuid=55aa4e06-c384-4005-bcb9-48932d410fd4>）。

(10) 建议投标人在开标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开标前 60 分钟即可签到），遇到问题及时联系客服 4009280095。及时关注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

14.5 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

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代理机构应及时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联系，故障在 2 小时内可修复的，可延续电子开标评标流程；2 小时内无法修复的，由采购人根据《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选择处理方法。

五、磋商与评审

15. 磋商小组

15.1采购单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15.2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5.3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工作，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采购单位提交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15.4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其他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16. 磋商办法及内容

16.1 磋商原则：

- （1）坚持磋商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 （2）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 （3）综合评分，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17. 磋商程序：

17.1开标后，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评审。

- （1）磋商小组对资格性审查合格的投标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
- （2）评审不合格的单位，不再对其进行后续评审与分值评定。
- （3）如经过对所有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有效投标不足三家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磋商小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 （4）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 （5）磋商报价依据规定均不予以公布。
- （6）资质有效性评审：本次磋商所要求的必备资质证明文件，缺其中一项

或某项达不到磋商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资格性审查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有效的营业主体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首次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 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人 2025 年 01 月至首次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任意一个月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2025 年 01 月至首次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保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投标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履约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自述材料）；
	企业信用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资格性审查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8. 符合性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评审不合格的单位，不再对其进行后续评审与分值评定。

符合性审查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报价有效性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服务期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未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视为无效投标。

18.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8.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做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9. 磋商过程

19.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9.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单位代表确认。

19.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9.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0. 最后报价

20.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招标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将视第一次报价为最后报价；

20.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招标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服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及以上供应商的服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0.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0.4 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合格的投标人，经磋商小组质询后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说明理由，或说明理由但磋商小组认为理由不能成立的，将由磋商小组按不利于投标人的原则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1. 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1.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1.2 评标方法

评价和比较以响应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分别从“最终报价”、“商务响应”、“整体方案”、“设备维护方案”、“质量保证”、“保密措施”、“项目团队”、“企业业绩”、“服务承诺及培训方案”等方面进

行评审赋分。

21.3 评分细则：

评标内容	分值	评标原则与标准
价格	10（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商务响应	5（分）	经过有效性和符合性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对商务要求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计5分。
整体方案	15（分）	针对项目要求提出整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管理制度、组织架构健全、各岗位职责明确等，针对项目要求提出整体服务方案，能够全面满足文件要求及实施要求的计11-15分；服务方案阐述不明确，方案内容简单的计6-10分；有方案但内容不符合要求的计1-5分；没有不得分。
设备维护方案	15（分）	制定终端设备维护方案，维护周期合理，操作步骤明确包括但不限于平台运行维护需求、软件功能维护需求等，方案详细、内容完整、层次清楚的计11-15分；方案阐述不明确的计6-10分；有技术方案，但不符合内容要求得计1-5分；没有不得分。
质量保证	15（分）	具有质量保证体系措施，保证服务工作的顺利完成，体系完整、措施详细有力，有对突发事件的应急方案及措施计11-15分；体系完整但无详细措施计6-10分；有内容但不符合内容要求得计1-5分；没有不得分。
保密措施	10（分）	投标人具有完善的保密措施和保密手段，从管理、人员、技术等各个方面，全面保证采购人设施安全，确保数据及相关信息不泄密，并提供保密承诺，方案内容详细完整得计6-10分，有内容但不符合内容要求得计1-5分，没有不得分。

项目团队	7（分）	人员配备方案：根据本项目具体情况有针对性的成立项目组，详细列明人员分工、人员名单（提供项目组织人员姓名、职务、工作经验）（1）人员设置满足项目要求，证明文件齐全得 1-4 分；（2）为本项目配备的服务人员，具有 PMP 项目管理师、网络工程师、软件工程师、ITSS 服务项目经理等证书，每配备符合上述条件的一名人员得 0.5 分，满分 3 分。注：①具有相同类型证书的不同人员可累计加分；②一名人员如果同时拥有两种类型（含）以上证书，不重复记分。
企业业绩	6（分）	投标人提供 2022 年 09 月 0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内完成类似项目业绩（须提供合同和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每个有效业绩得 2 分；最多得 6 分。
服务承诺及培训方案	17（分）	1. 投标人所提供售后保障及承诺：①有完善的售后服务机构②健全的售后服务体系③并针对本项目实际需求提供详细具体的售后服务措施方案④突发情况的响应时间⑤遵照国家规范规定的技术服务内容及要求作出明确承诺。有完善的售后服务机构，健全的售后服务体系，有明确承诺的并针对本项目实际需求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措施方案的，得 6-10 分；售后服务机构，服务体系，售后服务方案有，但对本项目未能提供详细方案的，有缺项的，得 1-5 分；对本项目未能提供售后服务方案的，不得分。 2. 投标人具有较强的综合团队服务能力，针对本项目的维护人员、学习、培训方案及计划，并列出具体的培训内容及方式，培训方案详细完整得计 5-7 分；具有培训方案及计划，未列明详细的培训内容、时间、次数等，方案不够明确、清晰得计 3-4.9 分；方案不完整，无培训计划或培训计划缺少主要内容得计 1-2.9 分。没有不得分。

21.4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21.4.1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并由供应商加盖公章，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

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监狱和戒毒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开标时提供原件备查。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库〔2017〕141 号规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②招标投标投标人须按照财库〔2017〕141 号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以此为依据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③成交、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招标投标投标人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1.4.2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2）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的有关规定，采购人需购买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应当在清单之内采购。节能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且节能清单中的产品确实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允许在节能清单之外采购。

(3)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有关规定,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1.4.3 磋商小组对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单位。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21.4.4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目前的合作银行有:北京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平安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秦农银行、浙商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招商银行、中国民生银行等(排名不分先后)。

22. 确定成交单位

22.1 依据评审结果写出磋商结果报告，报送采购单位。

22.2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有效期内，采购单位在审查磋商结果报告的基础上确定成交单位，磋商组织单位接到回复后，向确定的成交单位发出“成交通知书”。

23. 合同

23.1 请成交单位在成交公示发布后前往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

23.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二十五日内成交单位与采购单位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成交单位磋商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3.3 监督机构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招标标准、招标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24. 成交服务费

24.1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11]534号文件和《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收取标准，代理服务费用参照陕西政务服务网(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中选金额，由成交单位支付：¥6280.00元。

24.2 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成交单位一次性向纳百川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提交装订成册并加盖鲜章的纸质版文件2套（一正一副）及电子版U盘1份（投标人对所提供资料的电子版U盘与上传文件保持一致且对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25. 质疑与投诉：

25.1 质疑

（1）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属于采购程序问题的，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属于采购需求的（包括资质要求、技术指标、参数、评分办法等），应向采购单位提出质疑；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磋商文件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包括下列内容：

- ①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③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必要的法律依据；
- ⑥ 提出质疑的日期。

（5）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采购单位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采购单位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8）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 ①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现场/邮寄
- ② 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工

联系电话：13709159319

邮 箱：415431615@qq.com

25.2 投诉

(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①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②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③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④ 事实依据；

⑤ 法律依据；

⑥ 提起投诉的日期。

(3)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①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②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令）的规定；

③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④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⑤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5）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6）供应商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采购活动。

第三章 磋商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1. 采购需求

需要对整个系统平台进行为期 2 年的维护，维护的范围包括网络、服务器及数据库的日常运维；对系统及服务器漏洞扫描与防护；对系统功能的完善及升级；对硬件设备的维护保养；对短信平台服务、物联网 SIM 流量专人进行日常管理。针对软件平台系统进行日常维护，定时登录服务器检查程序服务中间件、软件系统、服务器软件日志是否存在异常和报错，检查服务器网络是否存在异常；定期漏洞修复；对 160 台北斗定位终端的拆除、改装、维修、定期巡检、维护保养、设备系统升级。既要保障岚皋县公务用车信息化平台自身管理的基本要求，又要保障与陕西省及安康市现有系统软件无缝衔接，保障“全市一张网”、“全省一张网”建设要求。

2. 平台运行维护

运行维护服务			
运维服务项目	要求指标或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公务用车信息化管理服务平台维护	主要对平台模块日常维护，保障系统稳定运行。每日进行巡检，为系统运行随时提供技术保障。对服务器、数据库进行日常维护，以及可能如设备、人员操作不当引起的数据损失或设备问题，保障数据的完整性和可用性，进程与服务检查、磁盘空间检查等，并进行数据定期全量备份，并做好访问权限防护，也用于必要的数据恢复，对数据库表、空间等进行监控，出具维护、数据库巡检服务报告。	2	年
	提供系统及服务器漏洞扫描与防护，并提供报告。		
	在使用系统的过程中，针对公务用车管理服务特点，进行系统适配需求变更及系统升级。		

	系统电脑端、APP 端、小程序的不定期培训。		
	提供手机、微信群、微信等多种渠道的售后服务，为各使用单位提供 7×24 小时服务。		
	对 160 台北斗定位终端拆除、改装、维修、定期巡检、维护保养、设备系统升级。		
	对 160 台北斗定位提供物联网卡移动数据通讯及流量，用于车辆定位监控系统、设备远程升级维护所有数据通讯。		
平台短信服务	10690 专用通道短信费；用于平台系统所有用车申请、审核、调度等短信通知，会议培训通知及相关报警事件触发提醒通知等。	2	年

3. 软件功能维护

名称	功能模块	功能描述(或参数要求)
公务用车 信息化管理 服务平台功能	用户登录	Web 端和 APP 端支持用户名和口令登录
	工作台	展示公车平台总体运行状况，包括车辆数、车辆运行状态、订单数量、使用率等指标；不同角色登录看到不同的展示信息
	报警总览	通过一张图可以看到整个平台车辆不同类型告警信息的总览数据。
	报警设置	可以针对不同的场景和业务流程设置不同的告警规则条件，同时还可以针对短信提醒规则、数据上报规则、告警时效等参数进行设置。
	车辆报警	包括超速报警、离线报警、未审批出车报警等几种报警类型的业务数据的统计和呈现。
	全省一张网	通过一张地图实现所有车辆在一网中定位和呈现，也是体现省市县数据互通的一种场景；
	监督分析	包括车辆统计、订单统计、历史统计等：可以对车辆数据进行统计；可按照单位部门、车辆类型等维度实现车辆统计，按照车辆的性质分类、车辆的类型进行统计；对产生的订单数据进行不同维度的统计分析，可按照出行次数、区域订单数、时间等维度进行统计，可按照数量进行排行；对车辆的使用频率进行统计和分析，按照使用率进行排行；

	用车申请	支持在线申请公务用车流程，满足本单位用车、跨单位用车等不同场景下的流程需要；支持对于任务型场景下的用车需求，满足应急公务、执法执勤等特殊场景下的用车申请流程
	车辆监控	支持在一张图上实现所有车辆的位置定位；针对车辆实时位置，可进行动态车辆跟踪，查看车辆当前状态和位置以及对应的订单信息；系统提供车辆轨迹回放功能，通过查询目标车辆运行的历史时间段，在地图上勾画车辆运行轨迹，并可动态播放；
	车辆档案	提供对所有车辆登记功能，支持信息的更新、图片上传以及信息维护等基本功能；
	车辆维护	平台应该具备对车辆的维保记录、加油管理、油卡、年检、违章、ETC、保险等，与车辆维护相关的管理功能，可以通过平台信息了解该车辆的运行维护现状；
	驾驶员管理	提供对驾驶员信息的维护管理功能，可对驾驶员档案进行登记和维护；同时对于驾驶员考勤，包括出勤、请假等日常工作在岗状态进行管理；
	第三方公司对接	系统提供针对可以提供合作的社会化车辆租赁、维保、保险等第三方运营公司的信息进行新增、编辑、删除、停用等日常管理操作
	系统设置	为保证系统正常运行，提供用户管理、权限设置、角色、流程参数等有关基础维护的相关功能；
手机客户端软件	手机APP	实现驾驶员账号口令登录，在线任务操作，通过手机 APP 实现接单、执行任务、入库操作；在线申请维修、保养，在线申请请假、休假，打卡签到操作，实现任务导航功能等。 管理人员通过账号、口令登录，实现订单多级在线审批，单车任务跟踪、费用核实、调度日志查看。
	微信小程序	实现驾驶员账号口令登录，在线任务操作，通过手机 APP 实现接单、执行任务、入库操作；在线申请维修、保养，在线申请请假、休假，打卡签到操作，实现任务导航功能等。 管理人员通过账号、口令登录，实现订单多级在线审批，单车任务跟踪、费用核实、调度日志查看。

第四章 商务要求

一、项目名称：岚皋县公务用车信息管理平台技术服务项目

二、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

三、服务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技术、验收标准和合同约定的相关要求。

四、服务地点：

服务地点依据服务内容及服务方式，如若需要到甲方现场提供技术服务，则由甲方指定地点，同时要求双方授权人员现场验证。

五、款项结算

1、甲方按年转账支付，提前一个月支付给乙方次年平台运行服务费用。

2、支付单位为：岚皋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发票开具的“单位名称”为：岚皋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六、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岚皋县公务用车信息

管理平台技术服务项目合同主要条款

一、项目服务内容

平台运行服务：乙方对系统软件定期升级、日常维护、数据存储与备份等，确保系统软件能够正常高效运转。

甲方在使用平台过程中对平台系统有特殊功能要求，甲方可要求乙方进行定制开发，相关事宜及费用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二、合同履行地点、合同期限

1、服务地点依据服务内容及服务方式，如若需要到甲方现场提供技术服务，则由甲方指定地点，同时要求双方授权人员现场验证。

2、合同服务期两年。

三、合同款项支付方式

甲方按年转账支付，提前一个月支付给乙方次年平台运行服务费用。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义务

1.1 按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此项目所需的款项。

1.2 按甲乙双方确认的项目推动计划安排乙方工作人员进入工作场地，甲方应提供乙方实施本项目所必备的工作条件和环境。

2、乙方的义务

依据履行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提供实施服务人员。

五、技术标准和服务方式

1、技术服务响应时间

在设备发生紧急故障的情况下，乙方2小时内响应并提出应急解决措施，如

远程无法解决，乙方技术人员在8小时内赶往现场进行排除。

2、技术服务方式

乙方为甲方提供 3 种技术服务方式：

2.1 远程定期系统巡检：检查系统漏洞，定期打补丁，系统更新升级、系统故障排除等。

2.2 远程技术咨询服务：电话解答客户提出的技术问题。

2.3 现场技术咨询、故障排除服务：赴客户现场提供技术咨询，故障排除服务。

六、有关技术服务的其他约定

1、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乙方将提供 24 个月的系统技术服务，技术服务的范围为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服务内容；若因甲方故意、重大过失或操作不当原因造成的系统故障而产生额外费用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2、甲方如对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有任何意见和建议，可以拨打投诉电话或考核等方式反馈给乙方。

七、违约责任

1、甲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支付服务费，每逾期一日，甲方必须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同时乙方可以中止服务，逾期超过 60 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因中止服务而造成甲方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2、乙方必须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完成平台运维服务，每逾期一日，乙方必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6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解决争议的方式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以友好协商的原则妥善解决，如双方因质量、技术问题的争议，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九、保密

乙方在对甲方进行系统实施服务过程中，对所取得和甲方的资料、数据、方法、技巧和思想等国家机密在未经甲方许可下，应严格保密，不得外泄；如有信息外泄给甲方带来的损失由乙方全权承担。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订地点:

签订地点: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NBC-2025-XHGK-G-125

岚皋县公务用车信息管理平台技术

服务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供 应 商：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时 间：_____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报价一览表
- 四、分项报价表
- 五、资格证明
- 六、商务响应偏离表
- 七、服务方案
- 八、企业业绩
- 九、服务承诺及培训方案
- 十、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 十一、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一、磋商响应函

纳百川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NBC-2025-XHGK-G-125号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要求，提供合格的质量标准及技术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第一次磋商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并对其后的磋商报价负法律责任。

3. 我方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一份。

4. 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述和资料。

5. 磋商后在规定的有效期内撤回磋商，我方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6. 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且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和结果。

7. 我方的响应文件在磋商后有效期为_____个日历天，若我方成交，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8.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详细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件地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纳百川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_____（供应商 名称）的
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_____代表本公司授权的在下面
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___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
号为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_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_的磋商会议，以本公司名
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身份信息）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公章）：_____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身份信息）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纳百川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企 业 法 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信用代码证号			
法定代 表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定代 表人身份 证正 反复印 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		

三、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总报价（元）	服务期	服务质量
总报价（大写）			
小写¥：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四、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价 (人民币元)	合计 (人民币元)	备注
1					
...					
N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 元）					
备注：表内总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

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五、资格证明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有能力提供本次磋商服务的供应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复印件）；

(2)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首次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 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人 2025 年 01 月至首次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任意一个月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2025 年 01 月至首次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保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自述材料）；

(7)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8)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六、商务响应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序号 内容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响应 情况
1			
2			
3			
4			
5			
6			
7			
8			
.....			

注：本表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要求如实逐项填写，不得空项。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服务方案

纳百川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纳百川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纳百川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八、企业业绩

纳百川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纳百川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纳百川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九、服务承诺及培训方案

纳百川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纳百川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纳百川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十、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纳百川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纳百川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纳百川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十一、《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作为（项目名称）_____的投标人，在此庄严承诺：

1.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政府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若有）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由投标人自行申明，并对申明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序号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制造商	金额 (万元)	所占 比例
1	本企业制造的货物				
2	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				

注：1. 本声明函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适用。

2. 如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货物须按此格式附其他中小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盖章）：

日期：

附件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若有）

说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